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28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校发〔2013〕5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督导、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及相关制度建设。各院（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公共课教学由公共课开课院（系）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定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各院（系）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每学期结束前一月内确定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课程安排要求明确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课程安排应通过东南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并于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在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各院（系）要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认真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更新知识结构、梳理课程体系，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研究生开课目录每学年春季学期修订一次。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需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硕士研究生课程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与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知识深度，博士研究生课程须注意先进性和前沿性，具备深、广、新、精等特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要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七条 计划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需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并按要求附上教学大纲。院（系）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审核批准后，新开课程方可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八条 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应在首次招收研究生入学前一学期将开设课程计划报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对稳定和系统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应包括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简介、总学时、学分、教学对象、课程目标、主要章节内容提要、教学内容的分级要求、教学方式、教材及主要参考书、参考文献、考核方式等。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材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需经开课教师所在单位审核，具体遵照《东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21〕202号）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人数才能开课，原则上选修课程硕士生课程选课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博士生选课人数在5人以上（含5人）的课程方可开课，必修课不受选课人数的限制。不足上述人数的课程，如确有必要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以开课。连续三年选课人数均在5人以下（含5人）的选修课程或连续两年不开的课程，原则上将予以停开，若该课程确有必要再次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院（系）应加强研究生课程的建设管理，对于不适应研究生培养需求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停止开设，或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停止开设课程申请须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系主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落实。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各院（系）从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选聘。少数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也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

教师，但需经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为全校研究生开设公共必修课程的教师需经所在院（系）的分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院（系）聘任。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教学全过程，要积极引导，确保课堂风清气正。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方法论、实践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专业教育。严禁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有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基本素质的培养；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研究型教学；鼓励开设研讨型、实践型、案例型课程教学，鼓励开设交叉学科类课程。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不能随意更改课程教学内容和增减学时，不能随意指派研究生助教代替任课教师进行理论授课；应按课程表上公布的时间、地点授课，不迟到早退，不随意停课、调课、更换地点，以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十七条 鼓励任课教师应用现代数字技术手段，开设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鼓励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线上教学过程中，师生应牢固树立意识形态、知识产权、网络安全、风险防控等意识。

第十八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线上教学应按课表时间进行，不得随意调课。任课教师应加强线上教学的过程管理，做好推送资料、讨论互动、批改作业、在线辅导和考核评价，并及时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院（系）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报教学单位和人事处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采用基于过程性评价的成绩综合考核方式，可包括学生考勤、课堂讨论、课程作业、研究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考试等多种方式；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和第二外国语须包含考试，专业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老师合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以及部分专业必修课的考试命题工作，应根据教考分离的原则，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命题。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区分度，不得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使用过的试题。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并组织监考，各专业课程考试由院（系）安排，考试安排一般于考前一个月在网上公布，公布后不得随意变动。研究生院与各院（系）组

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立即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并提交。成绩打印件经任课教师签字后交开课院（系）研究生秘书，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单交研究生院保存。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以及其他评定成绩的原始记录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院（系）负责保存，在研究生毕业四年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满 60 分为及格。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修完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课程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进行课程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后，记入成绩册，但不可覆盖原成绩。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者，原则上不得申请“重修”或“补考”。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须有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症假单和有关证明）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而需缓考的，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批准，专业课由院（系）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后执行，缓考应与该课程下次考核同期进行。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对考卷评分有异议的，学生可向院（系）提出复查申请，并由院（系）

组织相关专家复查，确属评卷差错，由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更改考试成绩，课程成绩更改事项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报任课教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管理。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课程成绩证明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和档案馆办理。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可计学分，博士研究生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同学科/专业类别的不计学分，跨学科/专业类别的计一半学分。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有关成绩管理遵照《东南大学本科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校发〔2021〕118号）执行。

第七章 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学校和各院（系）两级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督导评价、学生评教等。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通过线上线下听课、抽查教学资料等形式不定期检查各院（系）研究生课程的思想引导、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院（系）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课程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应组织本院（系）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听课工作，并重点关注新开课程、停开后重开课程、线上课程、新上岗教师所开课程及学生有问题反映的研究生课程等。院（系）分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掌握本院（系）研究生课程教学

质量,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研究解决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院(系)要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和研究生网上评教结果的运用,对课程教学质量好的教师可按学校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授课质量不佳的教师要给予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对教学质量存在突出问题的课程应及时停止授课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授课教师评聘、晋升、评优与绩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